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和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证信息”）拟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公司拟选聘中小企业担保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齐普生公司、成都金证信息拟为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7楼
4.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5.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7. 经营期限：自2007年12月24日至2037年12月24日

8.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权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总资产613,407.39万元，净资产281,231.56万元，总收入：71,289.73万元，净利润33,193.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7年3月31日，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总资产636,476万元，净资产291,792.95万元，总收入：18,539.74万元，净利润10,576.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小企业担保集团与本公司和本公司前四大股东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无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证反担保范围：丙方未清偿甲方或者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款项（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保证反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丙方对甲方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止。

4.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得到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齐普生公司、成都金证信息拟为中小企业担保集团在本次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1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3.8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齐普生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68,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齐普生公司、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30,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